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	6-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1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建議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23,466,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617,330,000股之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同意配售新H股股份。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配售42,000,000股H股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尚餘6,466,000股H股及75,000,000股內資股未有再動用及無獲得更新。

根據此一般性授權之規定，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延續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659,33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31,866,000股股份。

B.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87條，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章華菁女士及陳寶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被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C.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董事之詳情如下。

馬志誠先生(「馬先生」)，現年57歲，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營師，其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為工商管理研究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上海復旦數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華龍資訊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航空機械公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於過往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馬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姚福利先生(「姚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擁有復旦大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上海愛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成員及管委會成員及資產管理部經理。於過往三年內，姚先生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姚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姚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章華菁女士(「章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上海財經大學本科畢業，亦為高級會計師。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會計師和財務部經理。曾任上海商投之計財部副經理及稽核審計室主任、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及長發集團上海商貿實業總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於過往三年內，章女士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章女士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章女士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陳寶瑛先生(「陳先生」)，現年8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擁有金融貿易系之學士及對外經濟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証券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但沒有董事酬金。由於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超過9年，本公司經嚴格評估其獨立性後，認為陳先生仍然維持獨立性，且具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及判斷。此外，其擁有豐富之金融及貿易知識及對本集團的業務亦有深厚認知。再者，其重選需以獨立議案形式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在重新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陳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將獲更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至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所貢獻之時間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

* 僅供識別

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或香港營業地點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